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

董永钢：本院受理李永海诉董永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董永钢送达诉讼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司法公开提示卡、授权委托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决被告配合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；2.由被告承担诉讼费、公告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。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理。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